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衛生行政職系組員徵才公告

官職等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職系	衛生行政
職稱	組員
名額	正取1名,擇優備取1至2名
性別	不限
刊載期間	<u>奉核後至113年10月21日</u>
資格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含升官等訓練合格),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符合衛生行政任用或調任資格者,且於本職缺預計出缺日(113年12月23日)當日已無限制轉調情形。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陞遷法第12條各款不得陞任情事。
工作項目	一、研考業務。 二、為民服務管理。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7樓)
連方絡式	一、現職人員請於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無誤,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並依序將下列應檢附資料掃描合併成1份 PDF 檔案後上傳:(一)現職派令及最近一次銓審函。(二)考試及格證書。(三)最高學歷證明。(四)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語文檢定、專業證照或與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二、非現職人員請採下列方式擇一投件:(一)曾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在職時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者,得依照現職人員應徵方式,以該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二)或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及前述第一點各項文件依序裝訂,於113年10月21日前(郵戳為憑,逾期報名恕不受理)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機構吳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職務。三、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未完整上傳表件資料或經本中心通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而未依限提供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未獲遴用或未符合資格條件者,不另通知。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未獲遴用或未符合資格條件者,不另通知。